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54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育霖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茲輔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共同被告對於第一審命連帶給付之判決提起上訴時，不論係由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均認已具備繳納上訴費用程式。是連帶債務人之共同被告，如其中一人已悉數繳納裁判費以補正程式之欠缺，對於他共同被告亦發生補正該項欠缺同一之效力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90萬4,50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3,3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依前揭說明，如上訴人二人其中一人已繳納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另一人於繳納範圍內即免除繳納之義務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 
書 記 官 武凱葳